

花蓮縣營業衛生自主衛生管理每日檢查紀錄表 美容美髮業

業者名稱		營業地點		電話	
統一編號		負責人		負責人電話	
衛生管理人員	最近訓練時間：	座椅數	位	從業人員數	人

年 月份

項目	內容/日期	/	/	/	/	/	/	/	/	/	/
基本項目	1 從業人員每年接受健康檢查。										
	2 備簡易醫藥衛材，並無超過有效期限。										
	3 飲用水水源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。具有飲水設備清洗紀錄或包裝飲用水採購收據。										
	4 病媒防治措施，四周環境整潔及定期清潔消毒；具有自行消毒紀錄或出示委託消毒合約或收據。										
	5 了解傳染病通報流程：消費者有發燒、嘔吐、腹瀉併發或其他疑似傳染病症狀時，應立即通報衛生局處理。										
	6 至少每半年清洗消毒水塔及冷氣機或空調等設備，保持濾網乾淨完整；具有自行清洗紀錄或委託清洗合約或收據。										
	7 盥洗設備：地面及牆壁應使用不透水及易清洗之材料、採沖水式便器、通風良好、具有蓋垃圾桶、備有洗手乳或肥皂。										
	8 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公告：防疫相關注意事項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事項。										
良好衛生項目	1 工作前後洗手，並穿著清潔之工作服、佩戴口罩。										
	2 提供服務之內容及施作程序不涉及醫療業務範疇，且不使用限醫療人員使用之藥品或醫療器材。使用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之化妝品，不自行調製，並符合「化妝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」之規定。										
	3 具備有蓋垃圾桶及器具、毛巾之清潔消毒設備。										
	4 直接接觸顧客之器具(刀片、指剪或挖耳器等)，圍(毛)巾、頭墊等設施用品應於每次使用後丟棄或清洗消毒，必須重複使用者，應於直接接觸部分，另加清潔軟紙或乾淨毛巾。具有委外清潔廠商合約或收據。										
	5 工作區照明度(標準：200 米燭光以上)										
其他											
每日檢查	衛生管理人員確認並簽名										
病媒防除紀錄	實施日期： 使用藥劑名稱： 使用藥劑濃度： 消毒人員（工作單存查）：	水塔清洗紀錄		實施日期： 消毒人員（工作單存查）：							
		冷氣機或空調清洗紀錄		實施日期： 消毒人員（工作單存查）：							

說明：1. 表格由花蓮縣衛生局提供參考，可視實際管理情形修改（營業衛生專線：03-8246698）。

2. 檢查紀錄表請放置營業場所至少一年備查。